

海廢再生製品溯源標章徵選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了喚起大眾對海洋保護的認知與意識，特舉辦海廢再生製品溯源標章徵選活動，期可透過設計專業人士參與設計出海廢再生製品溯源標章，並於未來實際運用於經海廢再生製品溯源認證之產品標示，讓民眾在商品採購過程中可方便辨識進而選擇，以透過綠色消費，共同為潔淨海洋盡一份心力。

二、海廢再生製品溯源認證

海廢再生製品溯源認證，是透過對海廢的來源、收集、分類、處理、再生製造等過程追蹤作業程序與投入產出數量，使海廢再生製品具有可追溯性，如同建立產品生產履歷一般；同時，透過稽核方式，確保產品成份中真的有使用到回收自海洋的廢棄物，最後再以「海廢再生製品溯源標章」予以識別，提供消費者於採購時可安心，確保愛護海洋的一份心意可真的回饋到海洋環境中。

三、徵選主題

標章以「海洋」意象設計主視覺，如海洋廢棄物是在哪裡產生的，之後又如何被回收、處理及再利用，進而又回到產品中供大眾採購。設計可參考關鍵字如海洋、海洋廢棄物(如廢漁網、廢保麗龍)、再利用、回收、循環經濟、永續等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
- (三) 聯絡資訊：

1.活動相關事宜諮詢窗口：

「海廢再生製品溯源標章徵選活動」 林先生

聯絡電話：04-2350 8042 分機205

傳真電話：04-2350 8043

E-mail：jhlin@tgpf.org.tw

2.徵選活動資訊請參照下列網址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海廢再生製品溯源標章徵選活動-102148684925063/>

3.徵選活動資訊網址QR Code：



五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限本國籍且具有設計相關科系在學學生或畢業生，歡迎共襄盛舉設計海廢再生製品溯源標章。設計相關科系如附錄，若未列於表中，請提供設計相關學科或系所之證明即可。
- (二) 同一人限報名一件作品，若以團體集體創作，需在報名表上指定一名代表人。
- (三) 未滿 20 歲者之參賽者，須繳交「法定代理人就其未滿20歲子女之著作權移轉同意書」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

- (一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9年9月21日(星期一)23:59止。
- (二) 書面投件：檢附以下文件，限採掛號郵寄方式送件，郵戳為憑寄達，逾時皆恕不受理。

收件地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98-126號2樓

收件人：「海廢再生製品溯源標章徵選活動」小組 收

- (三) 檢附資料：

- 1.報名表(附表一)；
- 2.海廢再生製品溯源標章設計創作理念(附表二)；
- 3.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書(附表三)；
- 4.智慧財產權約定聲明、授權及切結書(附表四)；
- 5.法定代理人就其未滿20歲子女之著作權移轉同意書(附表五)；
- 6.檢視表(附表六)；
- 7.其他證明文件；
- 8.資料光碟(含附表一、附表二、圖稿設計原始檔案及JPG檔)。

註：若無法燒製資料光碟，請將檔案(含附表一、附表二、圖稿設計原始檔案及JPG檔)寄至下列提供之電子郵件，其他檢附文件均採以書面投件。

電子郵件信箱：「jhlin@tgpf.org.tw」

電子郵件主旨：「海廢再生製品溯源標章徵選活動_參賽者姓名_日期」

七、作品規格

- (一) 電子圖稿設計：參賽作品請一律以Illustrator、Photoshop、Coreldraw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，並需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傳製作物上。
- (二) 請以參賽者姓名或團體代表人姓名為檔名（例如：王大明標章.ai、王大明標章.jpg），存檔為CMYK模式之ai檔案格式。
- (三) 並請另存檔案為JPG檔案格式，檔案解析度不少於300 dpi，且檔案大小不得大於2MB。

八、評選辦法

(一) 評選方式：

1. 第一階段【委員評選】：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參賽作品之評比，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相關領域專家至少3人組成評審團，依據公平、公正原則進行評選，合格者之評審平均分數須達70分以上，並選出前10名作品進入第二階段，若進入第二階段未達10名，缺額以從缺辦理。
2. 第二階段【網路票選】：使用本活動Facebook粉絲專頁將第一階段入選作品進行投票，採每日每人1票，投票時間為2週，由得票數為前3名之作品獲選為本次徵選活動的第一名至第三名。

(二) 第一階段評選標準：

評選標準	標準說明	評分占比
設計理念	設計完整度 主題相關性 理念傳達	40%
創意及整體造型	創新思維 外觀合理性	30%
美感或美觀性	色彩搭配 視覺效果 和諧感 協調性	30%

九、獎勵方法

(一)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3萬元及獎狀(1名)。

(二)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2萬元及獎狀(1名)。

(三)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1萬元及獎狀(1名)。

註1：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參賽狀況，保留調整獎項名額與獎金額度之權利。

註2：若參賽作品未達標準(評審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)，主辦單位得將該獎項從缺處理。

十、活動辦理期程

日期	工作項目	工作說明
即日起~ 9/21	報名與徵選收件	完成檢附檔案並掛號至指定收件地址
9/22 ~ 9/26	資料完整性確認作業	資料不齊全者，須於主辦單位Email通知後3日內完成補件(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未補件或補件逾時，視同未具有參賽資格。
9/28 ~ 10/7	第一階段【委員評選】	由評審委員進行評選，評選出10件作品進入第二階段。
10/14 ~10/23	第二階段【網路票選】	指定網頁開放網路票選，網路票數前三高者為本次徵選活動第一名至第三名。
11/30前	得獎公布	臉書粉絲專頁進行公告，並電話聯繫得獎者與頒獎。

十一、智慧財產權約定聲明、授權及切結書

(一)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事後若經檢舉，查有具體事實，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勵。

(二)依據著作權法第21條規定：「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」參賽者保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應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該作品及相關著作以無償及非專屬方式，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利用其著作，後續相關之授權條件，詳請參閱附表四《智慧財產權約定聲明、授權及切結書》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按照規格要求提供參賽作品，俾符合活動目的；並請詳閱本辦法，同意遵守本辦法所有之約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保留對活動之最終解釋、追回獎項及獎勵之權利，若因此產生損害，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。
- (二) 參賽作品均應填寫報名表、個人資料聲明書及智慧財產權約定聲明、授權及切結書。
- (三) 如遇作品規格或參賽資格不符、未補件或補件逾時等情形時，則視為棄權，將不另行通知參賽者且報名資料亦不退回。
- (四) 參賽者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、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任，且如有致損害主辦單位或他人權益者，參賽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五) 參賽資料無論獲獎與否均不予退還，請事先自行備份留存。
- (六)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獎勵之10%稅金。
- (七) 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評選相關事宜最終修改及認定之權利。本辦法若有未訂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- (八) 主辦單位得免費運用參賽作品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攝影及出版等用途。
- (九) 參賽得獎者與其得獎作品，視需求應配合主辦單位參與官方或非官方活動，包括公開發表、展示、播送、口述、上映、傳輸、演出之宣傳活動。
- (十) 委員評選與頒獎之相關辦理方式，主辦單位依政府防疫政策得隨時做必要調整。
- (十一) 參賽者需自行負擔投稿作品於參賽過程之運送費用。
- (十二)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爭議之處，主辦單位有解釋及最終裁決之權利。